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研究室(納環館 R312/環研大樓 R308)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研究室使用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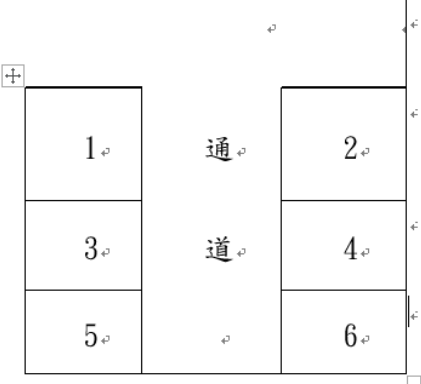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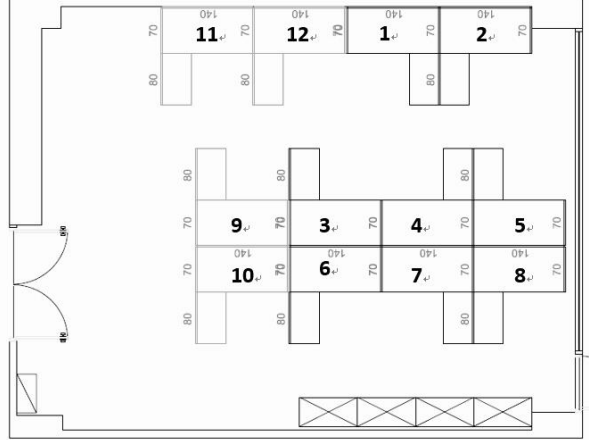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研究員座位限本人使用。其欲和他人共用者，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經所方核准後始得為之。未經所方核准違規借予他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出借人及借用人均不得再參與研究室座位之分配使用，並應立即搬離。
- 二、 桌椅、活動櫃等公有財產不得隨意移動及棄置，若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，並妥善保存相關書櫃鑰匙，於離職時鑰匙繳回所辦公室。
- 三、 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，或作其他有礙他人使用之事。
- 四、 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（熱）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五、 注意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冷氣、電燈。
- 六、 善用研究室，勿長期間置或僅用以堆放物品。

指導教授：

分配位置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

請打 V		
申請座位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納環館 R312 博士後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環研大樓 R308 博士後及博士班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